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党支部 "三会一课"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,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有效贯彻执行,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本支部的具体情况,特制定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党支部"三会一课"制度。

一、支部党员大会制度

- (一)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,凡支部内重要问题,应 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支部党员大会,由支部承记主持。
- (二)会议时间:每季度召开一次,也可根据实际情况,随时组织召开。 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,书记不在时由党建负责人主持。
- (三)与会人员:全体党员。根据内容需要 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 分子列席参加。
 - (四) 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:
- 1、传达、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中央重大会议精神等。
- 2、定期听取、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,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。向党员布置任务,提出要求。
 - 3、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,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。
 - 4、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。
 - 5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,讨论推荐优秀党员。
 - 6、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。
 - (五)会议要求:会议要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,让党员有充分发表意见和

对支部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的机会。党员对党内讨论和决定的需要保密的问题,没有正式公布之前,不得向外传播。支部党员大会形成的决议应通过表决,一旦形成决议,每个党员都要无条件地执行,要认真做好记录。全体党员应高度重视,会前做好充分准备。

- (六)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。
- (七)会议记录:专人负责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,年终归档备查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制度

- (一)会议时间:支部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至两次,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,可随时召集。
- (二)与会人员:全体支委会成员。会认由党支部书记主持,书记不在时由党建负责人主持。
 - (三)会议主要内容:
- 1、研究贯彻执行中央精神及上级党组织重要安排,检查落实支部党员大会决议情况。
 - 2、讨论通过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- 3、评定优秀党员,讨论研究党员教育、管理的措施,党员的奖惩和培养等问题。
 - 4、研究讨论工会、青年团、妇委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 - 5、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,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 - 6、讨论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。
 - 7、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,以及需要支委会讨论的其它问题。

- (四)会议要求: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,到会支部委员须超过半数以上;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,到会的支部委员低于半数时,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。
- (五)会议形成的决议,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,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。
- (六)会议记录:有专人负责会议记录,记录内容包括时间、电点、主持人、参会人员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决议等。会议记录由专人保营、存档备查。

三、党小组会议制度

- (一)会议时间:党小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至两次,如支部有特殊任务,次数可增加。
 - (二) 与会人员: 党本小组全体党员、党小组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。
 - (三) 党小组会议的主要内容;
 - 1、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,政策。
 - 2、分析党风状况, 是出改进意见。
 - 3、党员向党小工汇报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。
- 4、研究 X 党和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,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,及 时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报告和预备党员转正报告,提出意见,供党支部参 考。
 - 5、改选小组长、推选支委候选人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候选人。
 - 6、召开党小组民主生活会,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- (四)会议要求:会前要有准备,会议内容要集中,每次会议有针对性、 有重点地解决问题。

(五)会议记录: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,存档备查

四、党课制度

- (一) 上课时间:每个季度上一次党课,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上课次数。
- (二)上课人员: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,根据内容的需要,有时可吸收非 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。
 - (三) 党课内容:
 - 1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。
 - 2、学习党的方针政策。
 - 3、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。
 - 4、学习党内规章制度。
 - 5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
- 6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有针对性的进行党员思想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。
- (四)党课要求: 党课教育可采取讲授、报告、音像等灵活多样的形式, 既要生动活泼,又要注重实效。认真制定党课计划,由专人负责。建立考 勤制度、无特殊情况,不能无故缺席。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 补课。要做好党课教育记录。

五、附则

- (一)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执行。
- (二)本办法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